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粤1972破5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刘开坛，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17年9月29日，深圳市惠达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惠达康公司）以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积臣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积臣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后本院于2017年11月21日裁定受理，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积臣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，被申请人积臣公司成立于2012年04月01日，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为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振安中路352号1003，法定代表人梁功超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2018年9月3日，本院作出（2017）粤1972破5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裁定确认深圳市惠达康科技有限公司共1位债权人的债权273346.82元。另经管理人调查核实，积臣公司已停产歇业，无财产可供处理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财产现况以及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情况，积臣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条件，



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积臣公司破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
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曾 旭
审 判 员 杨尚策
人 民 陪 审 员 陈胜光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邓均玲

